

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特教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科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特教	育嬰留職停薪缺 (集中式特教班)	1	1	111/8/30-112/1/31 (實際期間以市府教育局核定為準。)
特教	退休缺額管控 (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1	1	111/8/30-112/7/1 (實際期間以市府教育局核定為準。)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 (一)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2 次招考、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 (二)倘第 1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第 1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 一、時間：自 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7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 二、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shjhs.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教育公告/學校校務資訊（<https://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等）。

伍、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 一、日期：自 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7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 二、地點：本校輔導室或特教辦公室。電話：06-5902269 分機 240、241、242 或分機 243。
-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切結書」及「准考證」各一份。（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請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三）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五）教學檔案資料 1 份（A4 大小 5 頁以內）。
 - （六）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七）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 四、方式：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於本校進行。
- 二、應試人員請於甄選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親自至本校特教辦公室報到，並按照報名排序應試，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 一、試教（50%）：
 - （一）範圍：自編教材
 - （二）時間：每人 10 分鐘。（第 9 分鐘響鈴 1 次，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立即結束）
 -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 二、口試（50%）：
 - （一）範圍：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 （二）時間：每人 10 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最低為 70 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甄選結果於 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四、錄取人員須於 111 年 8 月中旬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確實日期再另案通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s://www.shjhs.tn.edu.tw/>）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訴專線電話：06-5902269#261（人事室） 信箱：angel1205@tn.edu.tw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5902269#243（特教辦公室）

七、考試相關事項：輔導室 06-5902269#240、241、242 或特教辦公室 06-5902269#243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特教科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學校填寫）

基本 資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齡	歲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應徵 類別	一般類			
教師 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簡要 自述				

年資 (經歷)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計 年 月
重要 獎勵 事蹟 (條列)						
申請 人 切 結 簽 章	<p>本人切結以下各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2. 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 3. 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 <p>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p>					
證件 名稱 【 由 學 校 人 員 查 填 】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註
	1	報名表、切結書及准考證各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	合格教師證 (教程證書) 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5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 (A4 大小 5 頁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6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特教代理教師甄試報名，現全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特教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報名號碼		應考類別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住址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科目)		
教師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為 分		
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 核章			
<p>注意事項：</p> <p>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 申請閱覽試卷。</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三) 要求重新評閱。</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四) 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附件四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特教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各款情事。
- 二、與校長有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
- 三、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證件資料不實、違背基本條件或資格不合者。
- 四、具有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此 致

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3、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5、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6、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7、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8、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9、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0、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1、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一) 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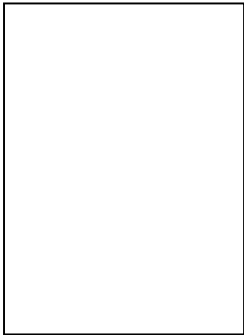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二) 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已屆退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特教科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號

附註：

1. 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以供查驗。
2. 甄選日期：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
3. 甄選地點：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特教大樓 (臺南市新化區中興路 722 號)。
電話：06-5902269。
4. 應試項目：採試教及口試。
※試教於甄選日當日上午 9 時舉行，應試者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特教辦公室報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口試於當日試教結束後舉行。
5. 錄(備)取名單確認後公布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